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
轨道工程施工监理 2535 标

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业 主 单 位：东莞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乙方）：

目录

第 1 章 合同协议书	1
第 2 章 合同条款	4
1. 总则	4
2. 监理单位的义务、权利与责任	5
3. 委托人及业主单位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10
4. 驻地监理主要工作要求及工作程序	12
5. 监理费用	21
6. 履约保函	24
7. 预付款	25
8. 支付	25
9. 违约责任	27
10. 驻地监理办的设施、设备与服务	30
11. 合同变更与终止	31
12. 其它	31
第 3 章 委托人要求	33
一、监理工作范围	33
二、设计采用标准	33
三、工程项目情况	36
四、轨道工程情况（具体以招标图、施工图为准）	37
五、进度要求	39
六、注意事项	40
第 4 章 合同附件	41
附件 A. 工程管理模式、项目工期及监理范围	41
附件 B. 监理费用组成表	42
附件 C. 监理人员的配额及资质要求	45
附件 D. 特殊办公设备及专用检测、测量设备清单	46
附件 E: 中标通知书	47
附件 F. 履约保函格式	47
附件 G. 监理考核	49
附件 H.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管理系统使用承诺函》	50
附件 I 《廉洁协议》	53
附件 J: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6
附件 K: 营业执照	56
附件 L: 资质证书	56
附件 M: 中标人见面会谈记录	56

第 1 章 合同协议书

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为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的业主单位，是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资产的所有者，具有投资、建设、运营本工程的权利。

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全权委托甲方（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负责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建设管理工作，并以甲方名义组织开展 2 号线三期工程建设相关工作。上述合同三方本着精诚合作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以下简称“乙方”或“监理单位”）实施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轨道工程施工监理 2535 标施工监理合同的内容。

鉴于委托人拟修建轨道工程并通过 2025 年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接受监理单位以人民币（大写）____整（¥：____元）（**合同暂定总价**），其中：**不含税价（RMB：____元），税额：____元。**作为本监理标服务项目的监理服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看待：

（1）合同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若上述相关协议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靠后补充的内容为准；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委托人要求；
- （6）招标文件；
- （7）投标函及其附录；
- （8）监理报酬清单；
- （9）监理大纲；
- （10）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4. 考虑到委托人将按下条规定付款给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在此与委托人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监理服务。

5. 考虑到监理单位将进行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委托人在此立约，在上条的前提下，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该监理单位。

6. 双方应在附件中签订《廉洁协议》。

7. 监理单位应提交《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管理系统使用承诺函》。

8. 合同份数

本协议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共一式二十七份，其中正本三份，协议三方各一份；副本二十四份，业主单位五份，甲方十二份，乙方七份。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业主单位： 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 **委托人(甲方)：**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 116 号

通讯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 116 号

传 真：

传 真： 0769-22210608

电 话：

电 话： 0769-22210298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23079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监理单位（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联系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 2 章 合同条款

1. 总则

1.1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1.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1.1.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必要条件。单位工程：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和施工条件的工程。

1.1.1.2 “委托人（甲方）”是指承担工程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

“业主单位”：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为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的业主单位，是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资产的所有者，具有投资、建设、运营本工程的权利。

1.1.1.3 “监理单位（乙方）”指为委托人服务的监理方。

1.1.1.4 “项目监理机构”或（驻地监理部）是指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项目负责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5 “监理工程师（人员）”是指代表监理单位对本工程实施监理的专业人员。

1.1.1.6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或实体。

1.1.1.7 “工程建设监理”包括正常的施工监理工作和附加工作。

1.1.1.8 “日”或“天”是指任何一个昼夜的时间段，即日历天。

1.1.1.9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1.1.10 “当地货币”是指人民币。

1.1.2 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与法规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条例、规章等。

1.1.3 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均用中文。

1.2 双方关系：合同段项目监理机构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必须接受和服从委托人项目管理机构的领导，监理单位对提供本服务的人员应经常进行检查、指导、

管理及后方支持，并且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1.3 资料深度：本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介绍不是施工阶段，具体施工时项目工程量、工程规模、工法、工期等均可能有变化，请投标单位充分考虑。

1.4 服务开始：监理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后，委托人将发出要求监理单位开始监理服务的通知，监理单位应在通知要求的日期立即开始履行其服务。

1.5 **监理服务期限**：监理单位的服务时间以委托人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开始，工程完工及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施工工期暂定 485 日历天（不包括质保期、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监理服务期限为 1215 日历天。如发包人因各种原因需作调整或工期拖延，监理单位可适当调整监理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监理服务水平为前提，并须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工期的调整或工期拖延，监理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或顺延。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载明日期为准。

1.6 合同的终止：在本协议的服务期满和委托人对监理单位费用的支付完成后终止本合同。

1.7 合同的修改：本合同内容（包括监理服务范围）的修改，只能以双方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由于本项目施工过程的特殊性，委托人有调整监理服务范围的权利，监理服务范围调整后，监理费用的调整按本章 5.3 条执行。委托人保留调整场坪标高、用地面积等设计规模的权利，且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增加或减少工程时，监理单位必须服从委托人调配。

1.8 授权代表：甲、乙双方应各指定一位高级职员作为代表，解决监理服务期间的有关问题。

委托人和业主的指定代表：（或合同签订以后书面明确）

监理单位的指定代表：（或合同签订以后书面明确）

2. 监理单位的义务、权利与责任

2.1 监理单位将对服务的监理合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监理业务范围内的的工作全面负责。

2.2 监理工程师在与委托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如果因监理单位过失而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单位赔偿。

2.3 及时向委托人报送项目监理机构组织框图及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

委派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4 项目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其监理单位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协助委托人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必须完成以下与工程有关的外部协调，包括但不限于：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相关参建单位和相关行政管理部 门的场地协调、施工协调、界面处理、信息沟通、资料报送、移交、备案等事宜；与东莞市政府相关部门的资料报送、备案、各种手续办理、信息沟通、配合检查、整改、验收等方面的工作。

2.5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工程中，对工程质量、投资与进度进行控制工作，办理合同规定的各项手续。监理工程师在办理各种手续时，不得扣压和延误。对非工程质量问题，如果委托人有明确处理意见，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办理手续。

2.6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与委托人共同商定，报委托人批准。

2.7 监理单位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工程师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商工作不力，监理工程师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并上报委托人。

2.8 监理工程师和承包商之间的关系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商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在施工全过程中的监督和管理。

2.9 本合同工程质量实行承包商自检，监理、委托人和政府监督的多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属承包商责任的由承包商承担，属监理单位责任的由监理单位承担。监理单位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监督机构或委托人在事后的否定。

2.10 监理单位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又经济地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及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和惯例、有关委托人对地铁工程的相关管理规定履行服务，并遵守正确的管理和工程惯例，使用适当的先进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材料和方法。就与合同中服务有关的事宜，监理单位

始终作为委托人的忠实顾问。在与施工承包商的交往中始终支持和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力争使其服务的合同段施工监理工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监理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0.1 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

2.10.2 组织监理人员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配合、协助委托人编制有利于施工开展的相关文件；

2.10.3 参与交接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商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设计；

2.10.4 督促和检查承包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方案；

2.10.5 参加委托人主持召开各类工地会议和组织主持常规工地例会；

2.10.6 按规定程序发布开（复、停）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2.10.7 审核承包商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2.10.8 审查承包商工地试验室的情况和其试验的合法性，审核其人员资质；

2.10.9 建立监理的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检测工作，监理单位应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按要求审查承包商所申报的检测方案，配合工程质量检测部门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

2.10.10 审批承包商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见证取样；

2.10.11 审查承包商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是否满足技术规范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要求；

2.10.12 审查承包商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2.10.13 审查各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2.10.14 会同委托人审批承包商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商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商的修正计划；

2.10.15 要求承包商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全面的验收、记录，并拍照存档；

2.10.16 主动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接口，并做好记录和备案；

2.10.17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商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2.10.18 发布开工、停工令，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2.10.19 对已完成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2.10.20 办理中期支付凭证手续，会同委托人审核后签发；

2.10.21 办理变更手续，会同委托人审核后发布变更令；

2.10.22 受理合同事宜，协助委托人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10.23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10.24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2.10.25 对承包商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会同委托人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10.26 在委托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交工验收和交工资料符合合同要求后签发交工证书；

2.10.27 督促、检查承包商按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2.10.28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2.10.29 监督承包商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2.10.30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10.31 办理最终支付证书手续，会同委托人审核后签发；

2.10.32 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2.10.33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的前期工作实施方案、工程量的审查权、安全监管、督促和协调进度，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2.10.34 委托人交代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包括项目简介中的内容）。

2.10.35 协助委托人协调处理信访工作。

2.10.36 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工程项目安全风险及工程项目管理系统监理数据的录入及系统的推广使用，并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安全风险及工程项目管理系统应用。

2.10.37 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轨道预制构件监造，包括但不限于预应力混凝土长轨枕、短轨枕、预制钢弹簧浮置板等预制构件的驻厂监造，并按时如实提交监造及出厂测试报告。

2.10.38 配备轨行区调度专业监理工程师协助委托人对轨行区行车、安全

进行管理。

2.11 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在服务期间只能获得协议书中规定的报酬，此外不得索要额外的报酬，不得从承包商处获得任何奖金、加班费、实物，不得参与承包商的经济活动，不得在承包商处食宿。

2.12 监理单位独立设置本标段的办公及生活设施，委托人仅提供的现场简易办公用房原则上供监理人员现场办公及临时休息使用。

2.13 监理单位必须保证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到岗，并建立适应委托人管理制度的考勤体系。若违反，则按合同条款第 9 条进行违约处罚。

2.14 对委托人支付的监理费，监理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2.15 监理单位应对驻地监理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2.16 项目监理机构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委托人，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或按委托人的指示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2.17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及业主单位书面同意，监理单位及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文件、造价数据、施工方案、监理日志、会议纪要、业主及发包人商业秘密等）。监理单位违反本条款的，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监理单位应全额赔偿。

2.18 监理单位应按照本合同规定为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监理服务后勤有保障。

2.19 应遵守东莞市相关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同时还应遵守委托人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以及管理办法等规定。如发生抵触，以东莞市相关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为准。

2.20 监理所管辖的施工标段若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公众关注、媒体进行报道等）并经委托人要求需要面对媒体进行危机公关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面对媒体进行危机公关。

2.21 监理单位有责任独立记录涉及保险理赔及承包商索赔事宜有关的一切资料，并妥善保管。在保险理赔过程中，监理单位须配合承包商及委托人单位的保险理赔工作。

2.22 监理单位应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监理合同备案及相关内容。

2.23 根据工程项目推进情况，监理单位组织参建单位开展业内优秀项目管理经验的考察、交流，以及相关的“四新”运用方面的培训。

2.24 监理单位人在本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前，需配合发包、业主及及发包人上级单位或政府有关部门检查、审计工作。

2.25 未经委托人批准进场的监理单位人员无权签署有关本项目的任何文件。

3. 委托人及业主单位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3.1 委托人负责工程建设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2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项目监理机构所需要的工程资料（1套）。

3.3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项目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3.4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的委托人代表，负责与项目监理机构联系。更换委托人代表。要提前通知项目监理机构。

3.5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工程施工单位。

3.6 委托人应为监理单位提供如下协助：

3.6.1 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构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3.6.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名单。

3.7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监理合同规定由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对监理单位自备的设施和物品，委托人不给予经济补偿。

3.8 本工程实施过程，委托人不免费向监理工程师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

3.9 委托人应按期支付监理费用，并根据施工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开展工作所需条件。

3.10 经委托人进行业务测验、工作考核和实地调研，对于监理单位不称职

或严重失职或被司法机关判处违法犯罪的监理人员，监理单位必须按照委托人要求限期更换。

3.11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12 委托人可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监理工程师做出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向监理单位索赔。

3.13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14 如监理单位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监理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理制度，委托人将终止本协议，并向监理单位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15 委托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

3.16 委托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理服务范围。

3.17 业主单位的权利：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十六届〔2020〕25号）精神，业主单位作为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的项目业主和投融资主体，资金独立运作，单线核算，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业主应享有的权利，包括：

（1）参与对初步设计成果初审；提出认为必要的设计变更要求。

（2）对工程招标活动、合同签订、工程进度、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检查；参与工程初步验收及竣工验收等业主单位认为有必要参与的重要节点性工作。

（3）因工程建设需要，委托甲方组织、协调和实现支撑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关键技术研发及服务（所需费用列入工程建设成本）。

（4）有权进行项目审计，有权进行经济分析和评价。

（5）业主单位设立银行账户，设为共管账户，由业主单位和甲方共管，保证按照本合同拨付的工程建设费用专款专用。业主单位有权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18 业主单位的义务

(1) 履行项目业主职责，负责工程可研的报批。及时出具授权文件，委托并协助甲方开展项目各项建设手续报批，配合施工管理及建设资金使用工作。

(2) 负责筹措本工程建设资金，保证建设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至项目共管银行账户。

(3)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提供业主单位应提供的配合义务。业主单位应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各级政府主管部门需要开展的有关监督、检查工作。

(4) 参加项目竣工验收，依照本协议规定接收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建设成果(主体及附属建构筑物、设备及其他建设成果)。

(5) 及时足额支付项目建设管理费。

4. 驻地监理主要工作要求及工作程序

4.1、施工准备阶段

为保证工程按合同顺利进行，避免仓促开工造成混乱和损失，根据合同规定和本工程实际情况，下达开工令前，应完成如下准备工作：

4.1.1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建

(1) 建立明确的组织机构框图，设置符合施工需求的项目监理机构，并报委托人审查。

(2) 建立健全、严格的规章制度；

(3) 制定监理实施方案细则；

(4) 按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设施的备齐；

(5) 建立与委托人正常的工作联系渠道。

4.1.2 监理人员

(1) 各类人员符合规定的比例和数量，按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配置；

(2) 熟悉监理、承包商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合同文件及相应的技术规范；

(3) 均参加了监理培训；

(4) 会同委托人完成对设计图纸的审核，对发现的重大错误或方案性问题书面报委托人。

4.1.3 各种检测、测量设施和仪器的齐备。

4.1.4 技术性准备工作。

(1) 已进行现场调查，对沿线地形、地物、水文地质情况全面掌握，沿线测量标志复核无误；

(2) 完成设计技术交底、资料交接，熟悉掌握设计意图和设计文件要求，可能因设计影响工程进展的技术问题已解决；

(3) 审查承包商进场设备、机构和人员情况符合投标书的条件，审查承包商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方案；

(4) 审批承包商总体施工计划，施工机械、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等；

(5) 审核承包商的工程分包；

(6) 审批其它开工前应报送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报告。

4.1.5 提示委托人、督促承包商按合同准备工作应达到的要求。

4.1.6 参加委托人主持召开各类工地会议。

4.1.7 提出、协调与本标段施工接口有交叉影响的问题，并上报委托人。

4.1.8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设计技术交底会，会议纪要由监理出具并组织各方确认会审记录。

4.1.9 审查承包商的开工申请，详细了解开工前的准备情况，经检查，如准备工作已达到要求，按规定程序下达开工令。

4.2、前期工程监理

无

4.3、工程质量监理

监理任务分三部分，即进度、质量、投资，其中质量是工程监理的关键与核心，监理依据的是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设备，必须通知承包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必须通知承包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包商取得项目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书面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工程质量与分项分部工程（含隐蔽工程）质量的检验权。未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检验确认质量的工程，委托人拒绝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监理是一个施工全过程的监理，它贯穿于整个合同执行过程的始终。

4.3.1 准备阶段

(1)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审查承包商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2) 会同委托人审批承包商的工地试验室设备、人员及承担的业务范围；

(3) 审查承包商为工程配备的施工机械（包括料场）是否满足技术规范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要求；

(4) 审批承包商拟在工程使用的原材料的来源、数量和质量，并进行检验；

(5) 审批承包商的混合料配合比设计和试验结果；

(6) 审查拟开工项目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7) 检查、核验承包商的放样和测量数据。

(8) 开工前及时提交监理细则，并按工点列明工作重难点。

4.3.2 施工阶段

(1) 检查承包商的施工工艺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是否按开工前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2) 检查施工中所使用的原材料，混合料是否符合经批准的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和混合料的配合比要求；

(3) 对每道工序完工后进行严格的质量验收，合格后才能允许进行下道工序；

(4) 对施工中产生的各种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达到合同要求后才准许承包商继续施工。

(5)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结果进行复验和确认，并按委托人有关轨道交通测量管理规定执行。

(6) 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权和处理建议权。当工程出现质量事故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相关单位召开质量听证分析会，结合现场调查的结果，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并报委托人审批同意后处理。

(7)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总监理工程师应责令施工单位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并及时向委托人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8) 应要求施工单位按时上报真实可靠的监控量测资料，并随时进行检查。

(9) 项目监理机构必须按有关地方规定、条例以及委托人对安全文明施工

生产的要求，对整个施工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督促，对发现的施工安全隐患、施工扰民问题要求施工单位进行彻底整改，并定期向委托人书面报告所监理标段的安全文明施工生产情况。

(10) 要及时向施工单位发出有关工程施工的监理通知，并要求施工单位回复对监理通知内容要求事项的落实情况。监理通知应及时报委托人。

(11) 监理由编制施工测量监理细则，对承包商报送的复测、测量放样成果及保护措施进行审核，并按监理服务合同或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复测。审核工程监测方案，监督施工、第三方监测单位的监测过程，对其提交的监测报告进行审核、对比、分析，开展现场巡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4.3.3 工程交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

(1) 交工验收与交工证书的签发

在收到承包商的交工申请报告后，监理工程师应对此报告进行严格审查，并写出书面审查报告，对交工工程进行检验，并作出评价，检查承包商对申请交工工程的现场清理情况以及交工资料的完成情况。会同委托人确认以上各项检查符合合同要求后，监理工程师应立即签发交工证书。

(2) 编制竣工文件

在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工程师应依据有关竣工验收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承包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及时掌握和处理承包商竣工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督促承包商完成竣工结算，并积极办理本监理合同结算。

(3) 缺陷责任期

在缺陷责任期内，监理工程师应就委托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对承包商进行跟踪，并要求承包商完成以下事项：

完成在移交证书中指明的当时尚未完毕的工程；完成在移交证书中指明的已完工程中存在的某些缺陷的修补；进行修补或重建因承包商原因出现的工程缺陷；应继续完成不合格需重建、修补缺陷的工程，直到监理工程师和委托人验收合格；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监理工程师对承包商在缺陷责任期所完工程检查合格后予以签认。

4.4、工程进度监理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主要是对工程施工计划的审批和计

划实施过程中的监控和计划调整，保障工程能按照合同规定顺利竣工。

4.4.1 计划管理

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商提交的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后，根据合同规定的期限，对其进行认真审核，检查承包商制定的计划是否合理，是否适应工程项目和实际情况，是否满足委托人提出的施工进度要求（如果有），避免不切合实际的施工计划，切实用科学的施工计划指导施工，监理工程师审批的重点是承包商实施计划的能力以及施工时间安排的合理性，最后报委托人批准。

4.4.2 进度控制

对工程施工的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控制，如有必要，向承包商书面提出采取相应措施并监督实施。审批承包商施工计划的调整，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4.4.3 总监理工程师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纸、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以及委托人有关工期总体策划要求制定进度控制方案，组织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并上报委托人。

4.5、工程投资监理

监理工程师作为工程投资监理的施控主体，处于工程计量与支付环节的关键位置，除了加强合同中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费用的计量与支付管理外，还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其它费用加强监督与管理，合理控制工程造价。

4.5.1 熟悉合同文件，特别是熟悉有关监理工程师在计量与支付方面的职责权限条款；

4.5.2 根据合同条款以及委托人有关计量与支付管理规定，制定项目监理机构的工程计量与支付程序，使工程费用监理科学化、规范化；

4.5.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所有已完成的工程细目进行计量、记录，以便检查承包商提交的月度、季度结算单；

4.5.4 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的工程才能计量。计量工作由承包单位统计已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负责审核无误后按规定程序报批。

4.5.5 对完工的分项分部工程的计量权。承包商已完工且要求支付工程款的工程，应首先由监理工程师与承包商共同到现场进行计量。未经监理工程师计量的工程，委托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4.5.6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种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

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由于设计变更（已获确认）或由委托人、承包商、项目监理单位提出工程变更（已获确认）而发生的工程合同变更的审查权，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4.5.7 工程费用的支付是对工程投资实施控制的最后环节，必须严格按费用支付程序实施各种费用的支付管理，必要时检查承包商的帐户、票据、赔偿及其它财务报表的问题，并遵照合同要求提出建议或更正。

4.5.8 审批承包商的计量支付申请，证明工作完成或部分完成。

4.5.9 项目监理单位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应制定防范性对策；建立健全工程进度款支付台账，定期向委托人报告。

4.5.10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商上报的变更后，监理应对变更表格填写、变更支持材料、变更清单开项、变更工程量及金额进行审核，并建立变更台账。监理单位应按照委托人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开展审核工作。

4.5.11 监理工程师督促承包商上报工程结算，全力配合承包商办理结算的相关工作。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商上报的结算后须在 14 个日历天内审核完毕并提交至委托人。

4.5.12 监理单位在承包商申报进度款、变更、结算过程中，应严格履行监理审核义务，并配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委托人的审核工作。

4.6、工程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理

监理工程师必须对工程安全负起监理单位应付的责任，在工程全过程中加强安全控制和检查，监理工程师还必须对工程的文明施工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4.6.1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4.6.2 认真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各项施工组织设计，从施组上杜绝安全隐患；

4.6.3 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上报各项安全专门方案、应急预案等，并认真审核，督促承包商进行预案演练并记录。

4.6.4 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制定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并做好审核工作；督促施工单位成立工程应急抢险队伍，储备必要的抢险物资、应急救援机械、设备，

并根据工程进展动态补充、调整；审核施工单位每年上报的应急物资、设备等。在工程未结束或风险未消除前，监督施工单位的相关应急设备设施不得离场。在施工过程中，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开展应急演练，并做好相关记录。

4.6.5 督促承包商建立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网络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承包商各项内业资料的检查；并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及轨道公司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制度做好监理安全内业资料的编制与存档；检查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检查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4.6.6 配备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对各驻地监理部日常的安全监督进行管理；

4.6.7 应根据委托人的有关文件要求，健全监理部的安全监督机制，驻地监理每周应会同承包商组织一次安全检查；监理总部每月应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做好记录；发现安全隐患的应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整改或停工处理。

4.6.8 认真审核承包商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方案，日常工作中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减少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和水土保持的影响，力争杜绝各项投诉的发生。并配合委托人做好工程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等相关工作。

4.6.9 认真执行工程的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及委托人方其它信息化系统的相关管理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包括所有旁站、现场会议摄像资料的完整记录和相关资料的录入。

4.6.10 拍摄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重要工序、重要施工情况、重要施工节点、隐蔽工程、临时工程、工程事故等影像资料提交委托人。要求影像资料清晰、有序，影像中需有明确的拍摄时间，拍摄影像资料需显示工程部位的名称。验收时，验收小组需对影像资料进行查验。监理摄像的影像资料需按档案资料归档要求进行归档并保管。

4.7、承包商合同管理

4.7.1 承包商履约管理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合同审查承包商有关资质证件，人员及相关设备的到场情况，对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

4.7.2 工程分包

监理工程师应对分包人进行审查，主要是审查分包人的资质、技术力量，管理水平、施工机械和适应程度及业绩，着重审查分包投入分包工程的人员和施工机械，施工进度计划以及分包合同的工程内容和范围、对整个工程进度和合同的影响，协助委托人管理工程分包。

4.7.3 工程变更

4.7.3.1 按照规定的程序在授权范围内发出工程变更指令，对变更工程进行评估，测算变更工程量的比率和价格，提出方案的取舍意见，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未经批准而实施的工程变更不得予以计量。

4.7.3.2 根据授权范围和施工合同对签证工程量必须确保数量的真实准确无误，并按有关管理规定办理手续。

4.7.4 工程延期

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施工合同有关工期的约定严格控制工期，做好预防工作，审查承包商的延期申请范围、内容和对整个工程的影响程度，无论是临时的工程延期或最终的工程延期须报委托人批准。

4.7.5 费用索赔

4.7.5.1 根据合同受理或驳回承包商向委托人的索赔，其主要工作内容有：在承包商提出索赔申请后，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对索赔申请的理由及各项记录进行认真客观的审核与证实。对索赔理由成立的按规定程序报告委托人。

4.7.5.2 对委托人向施工单位提出索赔时，项目监理机构必须公正、忠实地维护委托人的利益。

4.7.6 争端与仲裁

4.7.6.1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工程师提出，由监理工程师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4.7.6.2 对于仲裁、咨询、诉讼事宜，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了解合同争议的全部情况，包括调查取证，协助委托人在开庭、仲裁、咨询之前，提供支持性的证据，并根据委托人需要，为处理和执行有关的任何事件出席法庭，支持性证据应该包括足够的材料来阐明承包商控告的性质和当时的情况，以及关于该纠纷双方应承担的义务的实质内容。在监理日志中应该详细记载有关工程中承包商的施

工情况，并包括可能涉及的设备或材料以及工程进展的情况。

4.8、对设计部分监理工作

4.8.1 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8.2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安全、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包商提出建议，凡涉及合同变更的，均应事前与委托人商定。并按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不予计量。

4.8.3 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及时审查施工图纸，对于缺图及图纸中存在的影响施工的错漏应在工程实施前及时提出。

4.8.4 协助委托人对设计进行管理，主要指需图计划、设计进度及图纸出图进度的跟踪并向委托人汇报设计图纸的可实施性、施工图纸审查会审、设计变更审查、投资分析等。

4.9、工程施工协调

4.9.1 监理工程师在工程施工阶段进行的协调工作，主要是指当工程施工过程中在各个施工阶段以及在各个专业之间出现各种矛盾时，还有当工程项目与周边环境以及与工程外部相关单位出现矛盾时，主持或协助委托人进行各种各样的协调工作，以保障工程能按照合同规定顺利竣工。

4.9.2 在本工程与相关接口施工协调、专业移交、工程质量验收的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应积极、主动、有效协调，按期验收，并及时建立完整、准确、条理清晰的交接档案。

4.10、记录和报告

所有监理的记录和资料必须确保真实可靠、准确无误，不得存在任何虚假和隐瞒等不实的情况。

4.10.1 保存合同、图纸、变更之处的记录以便审查竣工图及作竣工结算的依据。实际施工的起止时间、工程内容要及时上报委托人。

4.10.2 提供委托人需要的中间支付和最终支付证书。

4.10.3 提供有关工程项目的技术咨询。

4.10.4 做好监理日记

4.10.5 按规定要求做好各种文件的文档管理工作。

4.10.6 每月定期的监理月报。

4.10.7 主持召开周、月工地例会以及专项会议，撰写会议纪要，经与会各

方会签无误后，送合同有关各方。

4.10.8 按委托人要求编写季度、半年、年度、最终监理工作总结。

4.10.9 拍摄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重要工序、重要施工情况、重要施工节点、隐蔽工程、临时工程、工程事故等影像资料提交委托人。要求影像资料清晰、有序，影像中需有明确的拍摄时间，拍摄影像资料需显示工程部位的名称。验收时，验收小组需对影像资料进行查验。监理摄像的影像资料需作为档案资料进行归档。

4.10.10 项目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所发出的监理通知同时抄报委托人。

4.10.11 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质量评估报告等专题报告。

5. 监理费用

5.1 监理费是指监理单位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和缺陷责任期内为履行驻地监理职责应获得的酬金以及提供部分监理设备与用品所付出的费用。包括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设施、设备与服务费、其他费用、绩效考核费，各项费用将集中纳入监理服务费中。其各项费用的组成见合同附件 B。费用组成表中的各类数据为监理单位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的在实施本监理合同中需产生的有关所有费用，各分项费用金额仅作为合同管理过程中委托人考核监理单位的依据，结算时统一按照本合同 5.3 条款之规定进行结算。

5.2 各项费用组成包括：

5.2.1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人员服务费包括监理人员工资、医疗费、保险费、劳保装备费、福利费、差旅费、探亲费、监理人员现场补贴费以及监理单位的利润、管理费、税金等项目费用。

5.2.2 监理设施、设备与服务费

监理设施、设备与服务费包括驻地监理设施、设备耐耗品的使用折旧费，以及相应的保养、维护、修理、校验等服务费，易耗材料费、服务人员的工资等。

5.2.2.1 交通费

包括交通车辆及燃油费、司机的出差补助、食宿费。

5.2.2.2 办公及生活用房费

包括监理单位在履行监理合同期间的办公室、会议室、住房、餐厅、厨房的

租赁费和维护消耗费等。

5.2.2.3 特殊办公设备费

特殊办公设备费包括特殊办公用品的修理维护费、折旧费、服务费。

5.2.2.4 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费

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费包括易耗用品费以及耐用设施的修理维护费、折旧费、服务等。

5.2.2.5 专用检测、测量及摄影设备费

专用检测、测量及摄影设备费包括检测、测量设备的折旧费、维护费、检测校验费等。

5.2.2.6 监理生活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包括设施用品费、水电煤气费、电话费、膳食费等。

5.2.2.7 服务人员费

服务人员费指勤杂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司机、文员）工资等。

5.2.3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指监理单位为履行本监理合同所有工作内容需自行填报的未在项目监理费报价表中单独体现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白蚁防治监理费、工程结算监理配合费、预制构件监造监理费、专家咨询费、教育培训交流费、监理服务风险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监理单位履行合同所需的各类费用。

5.2.4 绩效考核费

5.2.4.1 委托人根据相关监理单位考核管理办法每季度对监理单位的监理体系、施工准备阶段工作质量、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文明施工控制、信访和监理设备设施、资料控制等方面进行日常考核。对于日常考核合格的监理单位，委托人将按合同支付绩效考核费。委托人定期将检查结果将通报项目监理机构；对发现因监理工作不到位、隐瞒虚假等行为而出现的工程施工问题，委托人将书面发文监理单位进行整改。

5.2.4.2 绩效考核费按合同价的 10%，但应计入监理费用总额。在每次请款后由监理单位转付驻地监理部统一掌握使用。委托人保留检查该项费用的使用情况。

5.3 监理费用调整及结算

5.3.1 由于工期延长/延误，监理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并不得调整监理服

务费；委托人根据工程停工、工程计划改变而调整监理到位人员，监理服务费不得调整。

5.3.2 监理合同结算

5.3.2.1 本合同暂定价以监理范围内招标阶段暂估投资额为监理服务费计费额进行估算。结算时，**监理范围内初步设计概算投资额以批复后的概算且经设计单位分劈并经委托人审核后的金额为准**，并作为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本合同监理费收费基价。合同监理费结算金额=本合同监理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监理服务收费系数。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高程调整系数为1.0，监理费结算金额以业主审定金额为准。

因工程建设需要增加（减少）子单位工程或甩项时，可相应调整监理服务费。监理服务费结算时监理范围内初步设计投资额按该增加（减少）子单位工程概算投资额进行调整增加（减少）。甩项工程监理费结算时监理范围内初步设计投资额按该甩项工程概算投资额进行调整减少。

业主与有关产权单位签订的绿化迁移及补偿、征（借/租）地、房屋及结构物征拆、管线货币赔（补）偿等初步设计概算投资金额不计入监理费计算基数。

监理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因违反合同约定而被业主书面要求扣除的各类违约金，以及过程考核而扣取的绩效考核费，应按程序缴入业主单位指定的银行账户。

5.3.2.2 监理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变更的办理28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单位履约报告，经委托人审查后，由委托人出具监理合同执行情况考核意见报告，监理单位须在收到委托人出具的考核意见报告28天内上报合同结算。监理单位的结算资料报委托人和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后，监理单位要配合委托人和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做好核对结算数据、提供结算支持材料、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结算事宜。

5.3.2.3 为了加快工程结算进度，双方同意按照东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东府〔2011〕153号）、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规【2025】1号）执行。

5.3.2.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间，其各种费率和费用不会因为物价变动导致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减而给予弥补或调整（政府有调价政策的除外）。

5.3.2.5 需纳入本合同范围的同步实施的其他工程，其监理取费原则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监理范围对应工程批复概算工程费投资额纳入本合同投资额合并计算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优先参照本合同计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乘以中标监理服务费系数确定。本合同如有补充协议或变更涉及监理费支付的，监理费过程计量时按补充协议或变更金额的50%进行支付，剩余部分结算后支付。

6. 履约保函

6.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4天内，为其恰当地履行合同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果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按招标文件附上的格式，由甲方可接受的银行开具，按合同价的10%开具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函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他以上级别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保函应为见索即付保函。执行本款时发生的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履约保证金应从乙方银行账户转出。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莞银行元美支行

账号：579000014733243

6.3 履约担保从合同签订到工程验收6个月内保持有效。如果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合同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在原保函到期前15天，无条件办理保函续期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专户。

6.4 履约担保有效期满后，履约担保将在28天内退还乙方。履约保函承诺函格式应采用合同附件中提供格式，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须事先经委托人的同意。

7.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8. 支付

8.1 监理费进度款每季度支付一次，在监理单位提交“监理费支付申请”（格式另定）给委托人后的 45 天之内，经委托人考核审查后支付。监理单位申报每季度监理费进度款时按照监理范围内承包商所完成的工程产值乘以监理费率计算，按当期监理费进度款计量产值的 80%进行支付。

8.2 委托人按 8.4.1 以及 8.4.2 要求对监理单位进行日常考核后支付绩效考核费。

8.3 监理费用进度款（不含监理费合同变更）在监理合同结算前支付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暂定金额的 80%。待监理合同经甲乙双方结算完毕后，监理单位提交“监理费支付申请”给委托人后 56 天之内，委托人将支付到合同结算金额的 95%。剩余 5%质量保证金待监理范围内的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缺陷责任期内，若因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理职责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质量保证金用于维修，不足部分有权向监理单位追偿。上述监理费用进度款支付前，需收到以监理单位名义开具与支付进度款金额一致的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4 监理单位每季度申请监理费进度款支付时，委托人按照以下条款要求进行管理和考核：

8.4.1 监理人员考核：

监理单位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向委托人报送下一季度监理人员计划，监理人员计划应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人员编制，包含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名单、工作任务、监理人员服务时间等内容。监理单位根据季度监理人员计划安排驻场监理人员，并据此进行考勤和考核，委托人根据考核结果在下次支付时直接扣减相应缺勤人员的费用，并将考核结果书面通报监理单位。

委托人每季度按管理制度对监理人员到位及考勤情况进行考核。每季度监理费进度款申报时，须附上当季度经委托人确认的监理人员考勤情况表。具体考勤按本合同条款第 9.1 条办理。

8.4.2 绩效考核费将由委托人通过对项目监理机构运做质量及所有监理人员综合考核（具体的监理考核管理办法见委托人最新版《东莞市轨道交通土建工

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商月度考核办法》），按季度分次予以奖励（季度分由季度所包含的3个月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得出）。（如考核评比，得分在〔100~90〕，支付当期绩效考核费的100%；得分在〔90~80〕，支付当期绩效考核费的75%；得分在〔80~70〕，支付当期绩效考核费的50%；得分在70分以下为不合格，当季度绩效考核费将全部扣除，结算时不予返还。当期绩效考核费的基数为当期监理费进度款计量产值的10%。

8.4.3 绩效考核自项目开工开始（以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至项目通过单位工程验收或项目实体三权移交给运营部门结束。

8.4.4 本合同涉及到的所有违约金、绩效考核扣款及赔偿，应以委托人书面文件为依据，按程序缴入业主单位指定的银行账户，不在当期计量中抵扣。支付时，若乙方有违约或者考核扣款的情况，乙方应先向甲方缴纳违约金或者考核扣款后，甲方再进行当期款项的支付。违约金、绩效考核扣款及赔偿缴入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账号：2010021109200514854

8.5 合同涉税条款

（1）甲方付款时，乙方需提供按照中国税法法律规定的开票时间、税率（或征收率）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的付款方名称、业务内容、数量、单价等必须与合同约定一致。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1900MA5585P15X

地址、电话：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6号轨道交通大厦2号楼4201室

0769-22083255

开户行及帐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9550880223042400136

（2）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法法规规定或者开票有误的，甲方将拒收并要求重开。

(3)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书面签收，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未在税法法规规定的认证期内认证进项税额的，甲方将退票。

(4) 如果发生按照税务规定应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形，乙方将在双方确认后 30 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红字发票，开票后 10 日内送达甲方签收。

(5) 如甲方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需乙方配合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配合。如乙方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涉及甲方业务的，应在知悉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6)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虚开或不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其他损失。

9. 违约责任

9.1 监理单位履约情况及人员考核违约责任：

9.1.1 **监理单位在投标书承诺的总监工程师、总监代表及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专业工程师）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允许变动。**由于监理单位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承诺人员未按时到位、因兼职未按时到位的情况）更换主要监理人员或者委托人认定主要监理人员不称职要求更换的，将对监理进行以下处罚：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处以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总监代表的，处以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专业工程师）的，每个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对应的监理工程师的首次更换（未按本合同附件《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到位即为首次更换）经委托人同意后不处以违约金，以后每次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专业工程师）的，处以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累计 30 天或以上，视为擅自更换并按照相应的违约金进行处罚。以下两种情况，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并办理更换手续后不扣违约金：（1）上述人员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导致不能履行职责的，需提供国家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2）因委托人原因更换上述人员的（不含因监理人员履约考核不合格被业主书面责令撤换人员的情况）。后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总

监代表及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专业工程师）资质、资历与工程经验应等于或高于前任，且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9.1.2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专业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个月（连续或累计）至少 22 天，每天（连续或累计）不少于 4 小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9.1.3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专业工程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专业工程师）离开工地 1 天以上（含 1 天）需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由委托人负责对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工程师）进行考勤，根据每月考勤结果予以违约处理。

9.1.4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专业工程师）无故缺勤，按照每天 1000 元/人扣除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无故缺勤，按照每天 500 元/人扣除违约金。

9.1.5 未经委托人批准不得更换监理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委托人书面批准；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下：1) 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专业工程师）的，委托人按 9.1.1 条款处以违约金；2) 擅自更换合同约定的其他人员，处以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9.1.6 接受委托人提出的人员更换，并在接到通知的一个月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委托人接受的人员替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

9.1.7 除满足本合同条款第 1.5 条要求外，监理单位还应保证相应监理人员履行合同要求的工程结算期、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

对违反 9.1 条的，委托人将处以违约金，同时委托人将监理单位擅自变更监理人员等不良行为情况向主管部门报告。

9.2 专项违约责任：

9.2.1 由于监理单位在服务期间的责任对委托人工程造成损失时，应按受损工程造价的 10%向委托人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所全部损失的，监理单位应当全额赔偿因其原因所造成的损失。

9.2.2 监理单位在投资控制时，如计量、变更或预（结）算审核不严，经上级主管部门或委托人审查出入较大（累计审减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10%），委托人

按核减工程费的 2% 处以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含委托人不能追回的差额部分及产生的律师费、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监理单位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9.2.3 事故处罚：除按照 8.4.2 进行考核外，还应执行以下违约处罚：一般责任安全事故每次处以款 20 万违约金，较大及以上责任安全事故每次处以 30 万违约金。在监理标段内施工中发生被认定为质量事故，一般质量事故每次处以除 20 万元违约金，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每次处以 30 万元违约金。安全事故及质量事故等级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规定认定。

9.2.4 委托人单位因工作需要，需约谈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的，监理单位未按照约谈通知书的要求响应的，委托人将按照 30 万元/次处以监理单位违约金。

9.2.5 监理单位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

（1）每次处以 5 万元违约金；

（2）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9.2.6 监理单位或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并撤换该人员。

9.2.7 因监理原因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监理人须承担以下责任：延误工期，按 1 万元/天处以违约金。

9.3 以上 9.1、9.2 的违约金，当累计违约金额超过全部履约担保金额的 50% 时，委托人将监理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兑现并要求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驻场敦促限时整改；当监理单位累计违约金额超过全部履约担保金额时，委托人将兑现履约保函，并有权单方终止监理合同，委托人保留追究监理单位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利。

9.4 委托人在考核时若本合同条款及相关管理办法中未明确约定违约金金额的，委托人将结合附件 B. 监理费用组成表中的各费用组成及相关报价明细进行违约金计算。

9.5 监理单位签订合同前，需在本项目设置一名监理公司分管领导为本项目高级代表：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监理公司职务：_____

高级代表责任：负责与委托人接洽合同相关事宜，负责从监理公司对监理部考核、管理。若高级代表更换时未经书面告知委托人或不履行合同责任，则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罚 10 万元/次，即使处罚也不免除监理人应承担的责任。

9.6 违约金及考核款的收缴

本合同产生的违约金及考核款，由委托人通知监理单位按规定流程缴入业主单位指定的银行账户，不在每月计量支付中扣除，结算时不予退还。

10. 驻地监理办的设施、设备与服务

驻地监理办的设施、设备与服务，将分别由委托人、监理单位提供。

10.1 由委托人提供的用房

委托人将在项目部提供现场简易办公用房，原则上供监理人员现场办公使用。

10.2 监理单位提供的监理设施、设备与服务

监理单位应在本项目就近设置独立的办公生活场所，提供适合本监理合同标段工作所必需能满足监理人员使用的监理设施、设备与服务，其产权归监理单位所有。

10.2.1 特殊办公设备

监理单位必须按合同附件 D 特殊办公设备表所列项目为驻地监理人员提供特殊办公设备，表中数量为要求最低限度。

10.2.2 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

驻地监理办的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由办公室、会议室的桌、椅、柜、照明等配备；监理人员计算器、文具等工具；日常办公的纸张、油墨、胶卷易耗品等组成。

10.2.3 专用检测、测量设备

监理单位应进行对线路和限界有直接控制和关系的相关的检测，测量设备必须放置于工地供驻地监理人员使用。并要求监理测量工程师独立完成对各工点测量成果的复核工作，对测量数量和成果负责。否则，按监理费用组成表的报价

扣减相应的监理费。

10.2.4 监理生活设施

监理单位应根据驻地办的组织规模、服务期限合理提供，包括电器、餐具、厨具、浴具等生活设施。

11. 合同变更与终止

11.1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单位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单位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

11.2 委托人如果要求监理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除监理单位原因导致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外，则应当在 42 天前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

11.3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单位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28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即行终止，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11.4 监理单位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 60 天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单位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监理单位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发出后 28 天内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 56 天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

11.5 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12. 其它

12.1 监理合同费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12.2 在服务期限内，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监理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12.3 监理单位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单位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同时，监理单位应该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委托人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单位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

1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12.5 监理单位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单位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12.6 委托的工程建设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所需的费用监理单位自理。

监理单位如须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其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

12.7 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2.8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监理单位及其职员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有关的报酬。

12.9 监理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未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泄漏与本监理业务、本合同及委托人的业务和经营有关的专有或保密资料。

12.10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监理单位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2.11 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监理单位，本年度不得推荐参加东莞市轨道交通建设范围内的任何评先活动。

12.12 本次招标项目所涉相关法规政策及委托人管理办法均以最新颁发版本为准。

12.13 履约过程中若出现本合同未明确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调未能解决的可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 3 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工作范围

2 号线三期轨道工程施工监理包含正线、配线、部分联络线及出入线轨道工程及轨道附属工程施工监理，主要包括：整体道床轨道铺设、无缝线路铺设、道岔铺设、线路及信号标志安装、杂散电流复合隔离系统安装、车档及附属设备安装、人防门（防淹门）门槛浇筑、与 2 号线既有线拆除和接驳等施工监理，以及轨道预制构件监造（包括但不限于预应力混凝土长轨枕、短轨枕、预制钢弹簧浮置板等预制构件的驻厂监造）。

二、设计采用标准

应遵照下列（但不限于）技术标准，下列技术标准如有更新版本的，遵照新版本执行。

国标 GB/T19000 族标准；

序号	规范或标准名称	编号	适用设备
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第一部分）	GB/T 2828.1	通用
2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19001	通用
3	地铁设计规范	GB 50157	通用
4	地下铁道工程施工标准	GB/T51310	通用
5	地下铁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99	通用
6	铁路轨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 10413	通用
7	钢轨 第 1 部分：43kg/m~75kg/m 钢轨	TB/T 2344.1	钢轨
8	铁路用热轧钢轨	GB 2585	钢轨
9	43kg/m~75kg/m 钢轨接头夹板订货技术条件	TB/T 2345	钢轨
10	钢轨用高强度接头螺栓与螺母	TB/T 2347	钢轨
11	钢轨接头用弹性防松垫圈	TB/T 2348	钢轨
12	钢轨焊接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TB/T 1632.1	钢轨
13	钢轨焊接 第 2 部分：闪光焊接	TB/T 1632.2	钢轨
14	标准轨距铁路道岔技术条件	TB 412	道岔
15	高锰钢辙叉技术条件	TB/T 447	道岔
16	道岔钢轨件淬火技术条件	TB/T 1779	道岔
17	扣件组装疲劳试验方法	TB/T 2491	扣件整体组装
18	高速铁路扣件系统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 钢轨纵向阻力的测定	TB/T 3396.1	扣件整体组装
19	高速铁路扣件系统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 组装扣压力的测定	TB/T 3396.2	扣件整体组装

序号	规范或标准名称	编号	适用设备
20	高速铁路扣件系统试验方法 第3部分 组装静刚度的测定	TB/T 3396.3	扣件整体组装
21	高速铁路扣件系统试验方法 第4部分 组装疲劳性能试验	TB/T 3396.4	扣件整体组装
22	高速铁路扣件系统试验方法 第5部分 绝缘电阻的测定	TB/T 3396.5	扣件整体组装
23	高速铁路扣件系统试验方法 第6部分 恶劣环境条件的影响	TB/T 3396.6	扣件整体组装
24	高速铁路扣件系统试验方法 第7部分 预埋件抗拔力试验	TB/T 3396.7	扣件整体组装
25	高速铁路扣件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TB/T 3395.1	扣件整体组装
26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	GB/T 10125	弹条、螺栓及垫圈
27	金属覆盖层对底材为阴极的覆盖层腐蚀试验后的电镀试样的评级	GB/T 6461	弹条、螺栓及垫圈
28	优质碳素结构钢	GB/T 699	弹条、螺栓及垫圈
29	紧固件公差螺栓、螺钉、螺柱和螺母	GB/T 3103.1	弹条、螺栓及垫圈
30	梯形螺纹第3部分：基本尺寸	GB/T 5796.3	弹条、螺栓及垫圈
31	梯形螺纹第4部分：公差	GB/T 5796.4	弹条、螺栓及垫圈
32	紧固件螺栓、螺钉、螺柱和螺母通用技术条件	GB/T 16938	弹条、螺栓及垫圈
33	紧固件表面缺陷螺栓、螺钉和螺柱一般要求	GB/T 5779.1	弹条、螺栓及垫圈
34	紧固件机械性能螺栓、螺钉和螺柱	GB/T 3098.1	弹条、螺栓及垫圈
35	紧固件验收检查	GB/T 90.1	弹条、螺栓及垫圈
36	紧固件标志与包装	GB/T 90.2	弹条、螺栓及垫圈
37	重型弹簧垫圈	GB 7244	弹条、螺栓及垫圈
38	弹性垫圈技术条件弹簧垫圈	GB/T 94.1	弹条、螺栓及垫圈
39	平垫圈 C 级	GB/T 95	弹条、螺栓及垫圈
40	纤维增强塑料密度和相对密度试验方法	GB/T 1033	尼龙件
41	塑料灰分通用测定方法	GB/T 9345	尼龙件
42	塑料吸水性的测定	GB/T 1034	尼龙件
43	纤维增强塑料拉伸性能试验方法	GB/T 1447	尼龙件
44	纤维增强塑料弯曲性能试验方法	GB/T 1449	尼龙件
45	纤维增强塑料简支梁式冲击韧性试验方法	GB/T 1451	尼龙件
46	塑料 硬度测定 第2部分：洛氏硬度	GB/T 3398.2	尼龙件
47	固体绝缘材料 介电和电阻特性 第2部分：电阻特性(DC 方法) 体积电阻和体积电阻率	GB/T 31838.2	尼龙件
48	塑料拉伸性能的测定	GB/T 1040	尼龙件
49	塑料和硬橡胶使用硬度计测定压痕硬度（邵氏硬度）	GB/T 2411	尼龙件

序号	规范或标准名称	编号	适用设备
50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 压入硬度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 邵尔硬度计法（邵氏硬度）	GB/T 531.1	弹性垫板
51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拉伸应力应变性能的测定	GB/T 528	弹性垫板
52	硫化橡胶低温脆性的测定单试样法	GB/T 1682	弹性垫板
53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耐液体试验方法	GB/T 1690	弹性垫板
54	橡胶热空气老化试验方法	GB/T 3512	弹性垫板
55	轨道交通扣件系统弹性垫板	GB/T 21527	弹性垫板
56	球墨铸铁件	GB/T 1348	铸铁件
57	球墨铸铁用生铁	GB/T 1412	铸铁件
58	球墨铸铁金相检验	GB/T 9441	铸铁件
59	铸件尺寸公差与机械加工余量	GB/T 6414	铸铁件
60	聚氨酯泡沫合成轨枕	CJ/T 399	轨枕
61	浮置板轨道技术规范	CJJ/T 191	钢弹簧浮置板
62	螺旋弹簧疲劳试验规范	GB/T 16947	钢弹簧浮置板
63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热轧厚钢板和钢带	GB 3274	钢弹簧浮置板
64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GB/T 1591	钢弹簧浮置板
65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	GB/T 8163	钢弹簧浮置板
66	气体保护电弧焊用碳钢、低合金钢焊丝	GB/T 8110	钢弹簧浮置板
67	城市轨道交通无砟轨道技术条件	GB/T 38695	钢弹簧浮置板
6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	混凝土
69	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 10424	混凝土
70	铁路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	TB 10005	混凝土
7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 50666	混凝土
7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0	混凝土、钢筋
73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 1499.1	钢筋
74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GB 1499.2	钢筋
75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 18	钢筋
76	一般用途低碳钢丝	YB/T 5294	钢筋
77	道路交通反光膜	GB/T 18833	线路标志
78	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及配件（重型 PVC 管）	JG 3050	过轨管线
79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GB/T 21238	过轨管线
80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JCT 984	防水密封
81	聚氨酯密封胶	铁总科技[2013]162号文	防水密封
82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批复	东环建〔2022〕8143号	通用
83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	/	通用

序号	规范或标准名称	编号	适用设备
84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总体设计	/	通用
85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初步设计	/	通用
86	东莞 2 号线一期、二期设计文件、施工图文件	/	通用
87	国家颁发的其它相关法规及要求	/	通用
88	广东省及东莞市的地方法规及要求	/	通用

东莞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办法）”；
以及国家、部颁发的相关的其他规范和标准。

三、工程项目情况

2 号线一二期工程已于 2016 年 5 月开通运营，设计全长 37.7km，设站 15 座，平均站间距约 2.63km。

本工程东莞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设计线路全长 17.13km，设站 9 座，平均站间距 1.95km，全部为地下站（如下图所示），设滨海湾停车场 1 处，新建 1 座滨海湾主变电所。综上所述，结合一二期工程及本次三期工程方案，2 号线全长约 54.8km，共设 24 座车站，平均站间距 2.37km。全线车辆基地按照一段（东城车辆段）一场（滨海湾停车场）布置。线路运营控制中心（OCC）设置于东莞市线网控制中心内，位于 2 号线西平站附近。



2 号线三期工程线路走向图

四、轨道工程情况（具体以招标图、施工图为准）

（一）轨道工程概况

正线、配线（含出入线）采用整体道床。全线采用三级减振：中等减振、高等减振，特殊减振。正线、配线（含出入线）采用 60kg/m U75V 热轧钢轨（为加强小半径曲线耐磨性，在全线曲线半径 $R \leq 500\text{m}$ 的位置换用同等材质的热处理轨），正线及出入线温度应力式无缝线路。

正线一般减振地段采用长轨枕整体道床；中等减振地段采用压缩型减振扣件整体道床；高等减振地段采用梯形轨枕（非岔区）、隔振垫道床（道岔区）；特殊减振地段采用预制钢弹簧浮置板整体道床。

（二）工艺及性能要求

1) 轨道结构主要标准见下表所示。

表 3.3-1 轨道结构主要标准

最高行车速度		120km/h
车辆轴重		$\leq 14\text{t}$
标准轨距		1435mm
钢轨	正线及配线（含出入线）	60kg/m
轨枕间距	正线及配线（含出入线）	1680 根（对）/km
轨底坡		1: 40

2) 道岔：正线及配线采用 9 号、12 号道岔或相应交叉渡线，合成树脂长岔枕。

3) 曲线超高：正线、出入线曲线地段轨道按 GB 50157-2013《地铁设计规范》、CJJ/T 298-2019《地铁快线设计标准》设置超高。指标见下表所示。

表 3.3-2 曲线超高设置规定

超高	最大	车站有效站台范围内 15mm，其余 150mm	
未被平衡超高	最大	一般 61mm，最大 75mm	
超高顺坡	最大	一般	2‰
		困难	2.5‰

注：应按曲线路段列车运行速度经计算确定采用超高值，并兼顾相邻曲线超高情况，确保行车的平稳性。

4) 轨道结构高度:

正线及配线轨行区范围内, 直线及曲线地段轨道高度如下表所列。

表 3.3-3 正线及配线轨道标准结构高度

隧道类型	轨道类型	轨道结构高度 (mm)	备注
高架桥	一般及中等减振措施地段	540	
矩形隧道	一般及中等减振措施地段	600	
	高等及特殊减振措施地段	840	
圆形隧道	一般及中等减振措施地段	800	不含限界圆至底板 100mm 高度
	高等及特殊减振措施地段	870	

5) 轨道附属设备

(1) 正线及配线(含出入线)一般采用新型液压缓冲滑动式车挡, 允许撞击速度为 25 km/h, 占用线路长度 15m。

(2) 全线设置线路及信号标志。标志采用反光材料作为标志面, 反光材料采用 GB/T 18833-2012《道路交通反光膜》中规定的 I 类反光膜, 单面标志牌的背面采用白色油漆喷漆。标志底板采用外加封闭涂料的铝板制造。本线盾构管片设置了滑槽, 信号标志安装时, 应尽量避免在管片上钻孔, 须利用滑槽及配套的支架固定信号标志牌。

(3) 正线及配线曲线(含出入线)半径 $R \leq 500\text{m}$ 的曲线外股钢轨内侧面安装涂油器, 设置在各曲线前端(迎车方向)。

6) 减振降噪措施

(1) 综合减振降噪措施

a) 铺设 60kg/m 钢轨, 以增大钢轨质量和截面刚度, 减小振动。

b) 钢轨焊接成无缝线路, 以减少钢轨接头, 降低轮轨间的冲击作用, 有效地减少振动和噪声。

c) 采用具有一定减振性能的弹性分开式扣件。

d) 进行运营前钢轨预打磨, 去除钢轨表面脱碳层, 提高轨道平顺性; 并在后期运营中定期进行钢轨打磨、车轮镟圆工作, 优化轮轨作用, 使轮轨间的接触处于良好状态。

e) 小半径曲线钢轨定期侧面涂油, 不仅可减少钢轨侧面磨耗, 也可减少由磨擦和不均匀磨耗引起的轮轨振动与噪声。

f) 根据地铁线路穿越不同环境区域的减振要求, 采用减振扣件或减振道床等轨道减振工程措施进行减振。

g) 严格控制轨道施工质量, 并对轨道进行经常性的养护维修, 使轨道结构保持在良好工作状态。

(2) 中等减振地段

除综合减振降噪措施外，采用压缩型减振扣件。

(3) 高等减振地段

除综合减振降噪措施外，采用梯形轨枕（非岔区）、隔振垫道床（道岔区）。

(4) 特殊减振地段

除综合减振降噪措施外，采用预制钢弹簧浮置板道床。

7) 杂散电流防护措施

(1) 常规防护措施

杂散电流腐蚀防护采取以防为主、以排为辅、防排结合的设计原则，一般地段要求钢轨对道床的漏电电阻 $\geq 15 \Omega \cdot \text{km}$ 。

为防止牵引馈电电流和信号传输电流从钢轨向道床泄漏，连接钢轨和道床的扣件设计了双重电气绝缘结构。为了防止运营中轮轨磨耗的金属粉屑覆盖扣件，降低扣件的绝缘性，应定期冲洗轨道。

全线整体道床均利用道床内结构钢筋作为排流钢筋，收集和排放道床内杂散电流，再通过排流端子和馈电电缆把杂散电流排回牵引供电所。施工设计应根据杂散电流防护专业的要求进行。道床顶面设有合理的排水措施，并低于轨枕承轨面 30mm 以上，减少钢轨扣件受污染，减少杂散电流。

(2) 加强防护措施

在上述传统防护措施基础上，依据 CJJ/T 49-2020《地铁杂散电流腐蚀防护技术标准》及杂散电流专业提资，本工程在高架段、穿越水域（江、河、湖）、市政管廊、燃油燃气管线等特殊区段采用了增大钢轨对地绝缘性能的杂散电流加强防护措施。

尽头线每条轨道的车挡装置与电化股道的钢轨之间应设置绝缘结，以避免杂散电流对车挡的腐蚀。绝缘节采用胶结绝缘接头夹板。

五. 进度要求

本工程按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总体策划要求，拟定合同内全部工程施工工期约为 485 日历天；其中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长轨通时间为 2027 年 4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轨通时间为项目总工筹策划所确定，后期根据土建现场实际的施工进度、本工程的通车计划节点等条件，业主保留调整轨通时间计划的权利。

六、注意事项

（一）以上项目概况介绍仅供投标人参考，工程实施时可能发生变化，请各投标人结合有关条款充分考虑。

（二）建设项目监理单位负责审查建设项目承包商的归档电子文件是否系统、完整、准确和有效，审核签署建设项目承包商的竣工电子档案。按东莞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第 4 章 合同附件

附件 A. 工程管理模式、项目工期及监理范围

1、工程管理模式

委托人指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指___，本招标文件中具有同样含义。委托人驻地项目小组负责本合同监理管理工作并接受委托人相关业务部门的领导、指导、检查和监督。

2、项目工期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预计投资额）（万元）	计划施工工期
1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 轨道工程施工监理 2535 标		485 日历天

3、监理范围

包含正线、配线、部分联络线及出入线轨道工程及轨道附属工程施工监理，主要包括：整体道床轨道铺设、无缝线路铺设、道岔铺设、线路及信号标志安装、杂散电流复合隔离系统安装、车档及附属设备安装、人防门（防淹门）门槛浇筑、与 2 号线既有线拆除和接驳等施工监理，以及轨道预制构件监造。其中正线轨道范围为：Y(Z)DK 37+788.180~Y(Z)DK 54+897.750，出入场线轨道范围为：RDK 0+000.000~RDK 1+270.000，CDK 0+000.000~CDK 1+293.590。。

附件 B. 监理费用组成表

B-1 监理服务费用总表

工程名称	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 (万元)	工程监理服务收费 基准价 (万元)	中标监 理服务 收费系 数	监理服 务费中 标价格 (万元)	备注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轨道工程施工监理 2535 标	39450.71	884.94			最终结算时, 监理范围内初步设计概算投资额以批复后的概算且经设计单位分劈的金额为准, 并作为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
监理费率=监理服务费中标价格÷招标文件中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	监理费率=				

注:

1. 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1.1 (专业调整系数) *1.15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高程系数调整系数)
2.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根据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规定》计算。
3. 中标监理服务系数由中标人在投标阶段按要求填报, 该系数不得大于 0.50,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4. 监理费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仅在过程计量支付时使用)
5. 招标文件中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 39450.71 万元。

B-2 监理服务费用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金额 (人民币元)	填报要求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1 项		不低于监理费投标总价的 60%
2	监理机构设施设备与服务费	1 项		
	(1) 交通费	1 项		
	(2) 办公及生活用房费	1 项		
	(3) 特殊办公设备费	1 项		
	(4) 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费	1 项		
	(5) 专用检测、测量及摄影设备费	1 项		
	(6) 监理生活设施费	1 项		
	(7) 服务人员费	1 项		
3	其他费用	1 项		费用组成见合同 5.2.3 条
监理服务费用合计：圆整 (RMB: .00 元)				
其中：不含税价 (RMB: 元)，税额：(RMB: 元)				

备注：

1. 以上 1-3 项应综合考虑在履行本项监理合同义务需要支出所有费用（各类税费均不另行计取）。在合同执行中由于税务机关调整税率的，以不含税价为准调整相应税额。

B-3 监理人员服务费明细表

序号	姓名	驻地监理职务	单月人员费（元）	计划月数	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附件 C. 监理人员的配额及资质要求

本监理合同设置驻地项目监理部，设总监理工程师 1 名，总监代表（即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 名。总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的全面工作；总监代表由总监理工程师经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同意后书面授权（在合同签订前），总监代表必须负责与其他各专业人员的协调工作。本监理合同段主要监理人员配合必须报委托人批准，并保证人员的到位，**监理人员配置人数及要求不低于以下要求。**

2535 标本监理合同监理人员配置要求

岗位	监理人员配额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总监代表（即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人
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概预算及合同管理负责人	1 人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
轨道工程监理工程师	2 人
轨行区调度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焊轨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监理员	3 人
合计	13 人

附注：

- (a) **对每个项目监理分时间段分别列明人员名单。**
- (b) 表中所列主要监理人员配额为最低限度；且在本标段服务期内，不能在其他工程项目上重复任职（概预算及合同管理负责人除外）；委托人保留要求增加人员的权利，但不增加费用。
- (c) 本项目包含 3 个铺轨基地，结合铺轨基地施工进度配置安全监理工程师和轨道工程监理工程师。
- (d) 主要人员指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包含监理员）、概预算及合同管理负责人，应优先由具备相应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其中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优先选派具有轨道 CPIII 测量经验人员。

附件 D. 特殊办公设备及专用检测、测量设备清单

特殊办公设备及专用检测、测量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及编号	自有或租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附件 E: 中标通知书

附件 F. 履约保函格式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_____

致: _____ (下称“受益人”)

鉴于 (单位地址) 的 (中标单位名称) (下称“承包人”), 已成为贵公司 (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 的中标人, 保证按 (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 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履行义务。

根据 (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承包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中标总价的 10% 即人民币 (大写) 元 (¥ (小写)) 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下称“本保函”), 作为承包人履行 (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 合同的担保。

注册于 (银行地址) 的 (银行名称) 向受益人保证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受益人第一次的表明承包商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 无论承包商有何反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按该通知的规定, 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元 (¥ (小写)) 的金额, 且无需受益人提供任何证明。如承包人提取部分保函金额, 剩余金额的履约保函保持有效。

本保函非一次性保函, 不因索赔而失效。如发生索赔, 担保金额将随我行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剩余金额我行继续提供担保至保函期限满。

我方还同意, 任何受益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 (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的修改、变动或补充, 都不能减少和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 有关上述修改、变动或补充无须通知我方。

保函从签发之日起生效, 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一直有效。

如果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合同文件要求的, (即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至工程验收 6 个月内保持有效), 受益人可在本保函有效期限届满前 30 天提出延期书面要求, 我方按照受益人书面要求在保函到期前 15 天完成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担 保 银 行： _____（全称）（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或 负 责 人）：（签 名） _____

银 行 地 址： _____

银 行 联 系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保函必须由银行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出具。

附件 F-1：承诺函（履约保函）格式

承诺函（履约保函）

_____：

承包人公司名称（以下称“本公司”）现已中标贵司招标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并拟签订正式合同。按合同规定，本公司需向贵司提供一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 写）元（¥（小 写））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现本公司在（银行名称）已经开具一份以贵司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保函编号为（保函编号），保函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公司现向贵司郑重承诺，如上述保函到期日仍未到合同约定的本合同所有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6 个月内，本公司将在保函到期前 15 天，无条件延长保函有效期至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届满，具体日期可按届时的工程进度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如未及时向贵司提供符合规定的履约保函，我司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专户。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G. 监理考核

监理项目部必须执行委托人颁布、印发关于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考核办法，但这样的考核并不减轻监理的责任。

附件 H.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管理系统使用承诺函》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管理系统使用承诺函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作为贵司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轨道工程施工监理 2535 标工程的中标人，为了贯彻贵司“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要求，保证该工程的顺利推进，我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司自愿申请使用东莞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平台”）。

二、在工程开工前，参考以下标准配置使用平台的必要资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一）配备专职信息化管理员：

1. 工程管理、信息管理、软件工程等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 熟练使用 MS Office 等各类办公软件，有工程管理或信息化管理经验。

1、扫描仪、打印机、照相机、电脑。

2、电脑推荐配置：CPU 主频 2GHZ 以上、内存 4G 以上，Windows XP 及以上操作系统。

3、正版应用软件：IE 浏览器（推荐使用 IE8，1024*768 分辨率）；MS Office 2003/2007/2010 (Word, Excel, Project Profesional, PPT)；rar、zip 等文件解压软件；PDF 文件查看软件；设计施工图纸查看软件；杀毒软件等。

4、在工作现场配置的网络可以访问互联网，保障网络带宽容量，推荐 12M 或以上。

三、保证按以下要求使用平台：

（一）在贵司指定场地使用平台，并自觉接受贵司检查、考核。

（二）遵纪守法，不利用平台散布违法言论、做危害国家、社会及贵司的行为。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贵司机密，不将平台的操作手册及项目资料传递给第三方。

（四）不恶意攻击平台的服务器。

（五）妥善保管个人的帐号和密码，不将帐号和密码告诉他人代替登录平台

开展业务工作。

（六）不破译他人的用户帐号和密码，不使用他人帐号和密码登录平台，私自阅读他人文件。

（七）不上传带有病毒或与业务无关的电子资料、文档和程序。

（八）关于信息安全，我司承诺做到如下几点：

四、我司承认贵司的资料为秘密资料。本承诺函中所描述的秘密资料包括由甲方向乙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安全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

五、我司不以任何方式获取与项目或工作无关的贵司信息。

六、我司同意维护商业秘密资料的保密性，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信息，除非由于合作的需要在必要的程度上向其法律顾问、会计师及雇员透露。我司同意在披露有关信息前，正式知会第三方法律顾问、会计师和雇员有关信息的机密性以及本承诺函的内容及要求。我司同意商业秘密资料只作为评估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

七、我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项目无关的雇员或其他人知悉秘密资料，并使接受或使用秘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保密协议，不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秘密资料。我司对内部违反本承诺函给贵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八、为妥善保护秘密资料，我司使用秘密资料完毕，将秘密资料的书面载体（包括复印件、电子数据）悉数归还，或全部销毁。

九、如果我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公开本承诺函规定的秘密资料，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向贵司告知公开秘密资料的基本情况，并配合贵司做好妥善安排或寻求法律救济。

十、对于我司在本承诺函生效之前或终止后，通过任何途径知悉或取得的有关贵司的重要信息，在本承诺函生效后，我司参照本承诺函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十一、我司在本承诺函中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承诺函所从属项目的中止或终止而解除，除非贵司书面同意我司免于承担本承诺函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二、涉及的贵司相关秘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1）机构设置、人员名单、运行机置、专利技术、项目合同、项目文档、工程文档、资金收支、系统网络架构、数据和安全架构、账号密码。

（2）计算机及其它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数量、配置、运行状态等资料。

- (3) 应用系统名称、功能、业务类型、交易量、交易特征等信息。
- (4) 现有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
- (5) 业务流程、逻辑流程等资料。
- (6) 计算机系统的漏洞信息。
- (7) 现有安全机制及安全系统。
- (8) 与其它公司的合作信息、合同。
- (9) 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十三、如有违反上述第三条的相关规定，我司愿意接受以下处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每发现一次，扣罚 2 万元整违约金。”

十四、保证按以下要求组织、参与平台使用培训

(一) 根据贵司要求，组织工程管理有关人员参加贵司免费提供的平台使用培训，并督促参加人员认真学习；

(二) 为确保我司人员具备使用平台的能力，在发生我司更换人员等情况时，我司自费聘请讲师进行培训。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I 《廉洁协议》

廉 洁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东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称委托人）与___（以下称承包商），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轨道工程施工监理 2535 标 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商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商安排的有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承包商财物；不得接受承包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在承包商或与承包商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承包商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委托人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承包商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承包商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承包商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承包商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

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商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第三条 承包商的义务

(一) 承包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承包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商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委托人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承包商不得擅自与委托人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承包商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委托人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承包商不得向委托人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委托人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委托人举报投诉联系部门：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联系电话：0769-28639848。

(二) 承包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委托人有权对承包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扣除承包商合同履行保证金；
- 2、终止双方已签定的所有合同；
- 3、追究承包商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4、给予承包商一定期限（6个月至2年，具体由我司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管辖工程项目投标的处罚。

承包商无条件接受委托人处理意见并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

部门约请承包商或承包商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轨道工程施工监理2535标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拾份，委托人执陆份，承包商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承包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 J: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K:营业执照

附件 L:资质证书

附件 M: 中标人见面会谈记录